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惠商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简称“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

●投资金额：3 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出资 3 亿元人民币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融资支持，提高公司产业链竞争力，推动主业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必要性分析

1、扩大融资支持范围

公司作为产业链核心企业，上下游合作伙伴大部分为中小微企业，上游包括原奶及其他原辅材料供应商、物流服务商等，下游包括产品经销商、分销商及零售门店等，分布在乡、镇、农村及偏远地区的该类合作伙伴受制于信息不对称、缺少抵押物等因素，存在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

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设立了融资担保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解决了部分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的融资问题。此次拟设立互联网小额

贷款公司，可扩大融资支持范围，为更多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融资支持，尤其是有小额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通过融资支持，对加强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和促进下游销售将起到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

2、提高融资支持时效性

目前，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在融资支持方面有融资担保、商业保理以及买方信贷三个牌照。担保业务需要银行审批、放款，时效性较弱，月末、季度末信贷规模紧张，使得大量业务不能及时放款。保理公司提供融资则必须依托于应收账款的转让，部分中小企业存在无应收账款贸易背景、应收账款债务方不配合确权等问题，无法办理保理业务。买方信贷业务只能够支持下游经销商，存在无法异地开户的实际问题，影响业务推进。通过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可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提高对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融资支持的时效性、灵活性。

3、提高公司产业链竞争力和资金使用效率

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客户群严格限定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范围内，公司将适当下调贷款利率，降低客户融资成本，有利于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产业链竞争力，推动主业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三）投资可行性分析

1、运营经验

公司通过现有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运营，在产业链上下游融资支持方面的人才储备、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产品设计等方面已相对成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可直接应用到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管理。

2、系统、数据支持

公司现有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原奶管理系统，结合 ERP 系统和正在实施的支持经销商全面业务管理的云商平台，可与互联网小额贷款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将资金流、信息流、物流、作业流有机结合，可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工作效率。

3、目标客户

目前，公司融资支持范围主要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随着产业链的延伸，融资支持范围向上延伸至供应商的上游，如牧草供应商等，向下延伸至经销商的下游，如产品分销商、零售门店等，目标客户数量大，有利于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

（四）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请示》（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次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经地方金融办等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6 月成立、1996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情况暂定如下：

（一）公司名称：内蒙古惠商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 项目单位：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 出资人及占比：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出资

(六) 经营范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试点监管指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加强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拟定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下列业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1、办理各项贷款

2、与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

3、对经营规范、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开展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新业务试点，适当放宽业务经营范围

4、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 项目进度：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4 个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可扩大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的融资支持范围，有利于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产业链竞争力，推动主业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未能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设立风险和注册成立后的运营风险。

(一) 设立风险

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需经地方金融办等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应对措施：经与地方金融办初步沟通，公司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

司，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发展，不存在政策限制或障碍，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筹备、设立。

（二）运营风险

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风险主要为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取决于客户的履约情况以及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自身的风险管控能力，风险应对措施如下：

1、业务聚焦，支持特定的客户群体

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客户群严格限定在有稳定、良好合作关系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范围内，一方面可有效控制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信用风险，另一方面可降低客户开发成本。

2、产融结合，打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

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将借鉴公司下设的融资担保公司的风控模式，通过产业与金融的有机结合，将公司积累的产业大数据运用到风险识别中，制定基于非财务框架下的风险评价模型，从注重财务报表分析改进为注重经营分析和交易分析，从注重抵押、担保改进为注重信用审查和现金流评估，建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独特的风险管理体系。

3、制度先行，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体系

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将从融资产品设计、客户准入、信用审核、贷后管理等方面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搭建业务流程体系，确保业务开展有序、合规。

4、人才为先，打造自己的金融人才队伍

根据业务需求，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人才队伍将由两部分组成，即从公司内部选拔的产业团队和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引进的金融团队，产业团队负责了解客户需求，识别、规避行业系统性风险，金融团队负责研究金融市场、开发适合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的融资产品，规避信用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请示》，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出资 3 亿元人民币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融资支持，提高公司产业链竞争力，推动主业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